

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9.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提升本校運動成績表現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發對象如下：

一、(一)教育部甄試。

(二)本校運動競技學系(A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三)當年度碩士班新生。

二、凡以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身份入學及本校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項次及金額如下：

項次	參賽名稱	名次								
		獎助金額(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奧運會	16	14.4	12.8	11.2	9.6	9.6	8	8	
2	*奧運會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盃錦標賽	14.4	12.8	11.2	9.6	8.8	8	7.6	7.2	
3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奧運會正式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12.8	11.2	9.6	8.8	8	7.2	6.8	6.4	
4	*非奧運項目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 *殘障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非亞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杯錦標賽	11.2	9.6	8.8	8	7.2	6.4	6	5.6	
5	*非亞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杯錦標賽 *世界青年錦標賽 *國際學校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亞太區殘障運動會	9.6	8.8	8	7.2	6.4	5.6	4.8	4	
6	*全國運動會	4	3.5	3	2.8	2.6	2.4	2.2	2	
7	*全國各單項排名賽 *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2.5	2	1.8	1.6	1.4	1.2	1	
8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 *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	3	2.5	2	1.8	1.6	1.4	1.2	1	

9	*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2	1.8	1.6	1.4	1.2	1	-	-
10	*當選亞奧運國家代表隊	4							
說明	1.本表主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師參與國際賽會運動成就評定量表修訂之。 2.獲獎學生轉系後未正常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者，經教練提出後得終止本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3.本敘獎辦法之規定參賽隊伍需五校或六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 4.國際賽敘獎規定參賽隊伍四國或四隊(人)取兩名，五國或六、七隊(人)取三名，六國或八、九隊(人)取四名，七國或十、十一隊(人)取五名，八國或十二、十三隊(人)取六名，提出以上敘獎時須檢附國手當選證書。 5.提出申請時需檢附兩年內之賽會秩序冊、獎狀正本及下場證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助項次僅能擇一申請。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總經費以捌拾萬元為限，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第六條 凡經審查通過，學生得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分上、下學期請領獎助學金。

第七條 入學後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比賽及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助學金辦法另訂。

第八條 獲得本獎助學金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申領本獎助學金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